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75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柏棟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上合美生活風尚有限公司、王俊良、王聖鑫、
王聖貽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
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1
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裁定命於5日內
補正「債務人上合美生活風尚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
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9
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
補正，致本院無從確認法定代理權之有無及法定代理人之當
事人能力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